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6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5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实业”）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以下简称“JAAN”）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葱岭实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528,117股，于2026年2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00,000股变更为916,528,117股，注册资本由800,000,000

元变更为 916,528,117 元。

（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

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714,631股,于2026年3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916,528,117股变更为984,242,748股,注册资本由916,528,117元变更为984,242,74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4,242,74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0,0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84,242,7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已授权董事长或授权的其他人士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